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清洁生产审核管理办法》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发布 2025 年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桂发改环资[2025]880 号文件要求，今年我公司开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，现将企业基本情况和 2025 年度排污情况向公众公示，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				
企业所在地址	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				
法人代表	黎福超	联系人	陆悦溪	联系电话	19877319283
主要能源品种及消耗量	2025 年电：8585.61 万千瓦时 2025 年天然气：2.83 万立方米				
排放污染物名称	水体污染物：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 大气污染物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			
污染物处理措施、排放方式及排放标准	公司设有污水处理站，采用“组合气浮+混凝沉淀”工艺，水体污染物经处理后按照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98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限制达标排放。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抛丸机，该设备配备除尘装置，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，排放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限制。				

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

危险废物名称	产生量 (t/a)	处置量 (t/a)	暂存量 (t)	处置方式
废矿物油	6.63	6.63	0	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
含油污泥	40.24	40.24	0	
废乳化液	1.28	1.28	0	
试验废液	0.373	0.373	0	
试验废物	0.021	0.007	0.014	
含油包装物	0.224	0	0.224	

桂林楷达股份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2026年 月 12日